

证券代码：301260 证券简称：格力博 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或等值外币（含本数，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授信业务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腾”）、常州维卡塑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卡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分别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

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1,750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格腾及维卡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公司需在格腾及维卡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陈寅

3、设立日期：2002 年 7 月 2 日

4、注册资本：48,925.9543 万元人民币

5、注册地址：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-1 号

6、经营范围：电动工具、手工具、园林工具、空压机、清洗机、发电机组、非道路用车、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，销售自产产品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家用电器研发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家用电器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家电零售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广告发布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：格腾及维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度/2023年12月31日（单体，经审计）	2024年1-3月/2024年3月31日（单体，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,763,366,653.72	9,200,331,873.38
负债总额	3,778,466,615.84	4,207,586,109.00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1,671,142,913.08	1,890,520,375.20
流动负债总额	3,112,450,929.19	3,089,870,539.82
净资产	4,984,900,037.88	4,992,745,764.38
资产负债率	43.12%	45.73%
营业收入	2,601,259,070.43	912,752,350.56
利润总额	-242,926,836.55	17,928,859.63
净利润	-167,037,442.35	21,359,052.35

9、是否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格腾、维卡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具体如下：

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

2、保证人：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、常州维卡塑业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

（1）保证人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亿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，（小写）317,500,000.00元。

（2）2024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保证期间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尚未发生实际担保额。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35,350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143,149.69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.82%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格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150147076E24071802-保）；

2、维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150147076E24071803-保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9 日